

※服務機關欲單方主張對債務人之薪津扣繳抵銷，於法似尚無不合。惟考量薪津可能為員工生活所需，故其扣繳宜審慎為之，不得侵害其生存權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2.1.9.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92年1月9日

承會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技佐黃○○因公涉訟期間，借支之律師費用，得否採分期方式予每月薪津中扣繳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者，該公務人員應就其服務機關支出之律師費用於訴訟案件裁判確定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三十日內返還之，逾期不返還者，依法求償。」準此規定，服務機關向公務人員行使求償權，除公務人員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前提要件外，仍須「依法」為之，合先敘明。
- 二、次查環境保護局借支黃員因公涉訟期間之律師費用，為依據涉訟輔助辦法而產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而公務人員之薪津，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領取，性質上屬公務人員之法定工資，兩者似同屬公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復查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此一抵銷制度，在公法上是否有其適用，不無疑義。參照法務部72.1.20.法（72）律○七二三號函意旨，可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抵銷規定。故服務機關欲單方主張對債務人之薪津扣繳抵銷，於法似尚無不合。惟考量薪津可能為員工生活所需，故其扣繳宜審慎為之，不得侵害其生存權。
- 三、再查有關本案黃員之經濟狀況無力一次還清，可否分期方式予每月薪津中扣繳乙節，按服務機關依據涉訟輔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得以書面通知（行政處分）黃員限期履行返還借支之律師費用，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明文。服務機關於作成書面處分時，自得衡酌黃員之經濟狀況，而給予合理之履行期限，至有關合理之履行期限是否包含分期在內？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如移送機關同意，行政執行處亦得酌情給予分期繳納之意旨，解釋上似得分期繳納；而分期合理之繳納費用為何？實務上並無一定之標準，宜斟酌其財產狀況及資力定之。但如係就薪資予以扣繳抵銷，通常執行上係以不超過債務人薪津所得三分之一，俾便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上所必需。